

#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穗人社职鉴函〔2017〕162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聘任 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职业技能鉴定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队伍管理，提升专家队伍业务水平与专业素质，完善我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库，我中心对《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聘任管理办法》（穗人社职鉴函〔2013〕249号）进行了完善和修订，现将《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聘任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中心反映。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11月1日

（承办部门：命题部，联系电话：83829402）

---

#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聘任管理办法

##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组(以下简称“鉴定专家组”)是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直接领导下,对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进行专业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二条 鉴定专家组坚持“服务行业、服务就业、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原则,组织全市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和技能型人才,共同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开发和应用活动,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服务。

第三条 受聘专家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奉献精神,尽职尽责协助做好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维护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研究职业动态及技能鉴定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开发新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开发、整改和审核工作;

(二)参与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

(三) 参与全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大赛提供技术指导、命题、裁判等服务；

(四)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及宣传等活动；

(五) 参与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资格审查、年检工作以及日常鉴定的督导、巡考工作；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六) 参与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建设，为基地建设和管理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七) 承担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托的其它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第二章 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根据职业技能鉴定事业的发展情况，按不同职业(工种)设立专业专家组，其名称为“广州市XXX专业职业技能鉴定专家组”(以下简称“专业专家组”)。

第六条 专业专家组主要负责本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命题、考务、教材等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工作。

第七条 专业专家组成员、专家组长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聘任。

第八条 各专业专家组根据其职责和任务，须在每年年初上报工作计划（包括学术研究、调研、编教材资料、整理开发题库及经费预算），年终上报工作总结。

第九条 专家组应定期组织工作会议或座谈活动，研讨各专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安排。

### 第三章 聘任

第十条 职业技能鉴定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本地区本行业职业（工种）中有较高威望；

（二）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从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一年以上；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指导本专业从业人员解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问题；

（四）熟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理论、政策、规范以及本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和实施鉴定要求等；

（五）热心并且积极参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六）身体健康，能承担兼职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一条 专业专家组组长除具备专家基本条件（第十条）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职业（工种）专家队伍中有较高的威望，学习能力强，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情况；

（二）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三）担任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三年以上（新开发的职业可为一年）或具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综合素质高，能带领本专业专家组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专家可由所在单位、培训机构和鉴定所推荐，亦可由本中心直接遴选。不论何种途径推选的专家，均须如实填写《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暨实训基地建设专家推荐表》（见附件），提供本人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考评员资格证书等影印件以及证明本人工作业绩、技术革新等方面的贡献与成果材料。

第十三条 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每次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四条 专家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从经过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专家在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命题、题库开发整改等相关工作中负有保密责任，应遵从基本的职业道德、廉洁公正、不得以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保密规定、徇私舞弊或长期不参加鉴定工作的已聘任专家，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如触犯法律法规，将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承担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研究课题和题库开发整改等任务的，按相关规定、工作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给予合理报酬。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专家聘任管理办法》（穗人社职鉴函〔2013〕249号）自行废止。

附件：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暨实训基地建设专家推荐表

# 附件

##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暨实训基地建设专家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二寸 彩色 近照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从事职业			申请专家组 专业			
职业资格	等级：		职称	等级：		
	职业（工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				手机		
联系电话			电子 信箱			
工作 简 历						

<p>职业 技能 鉴定 相关 工作 经历</p>	
<p>熟悉何种 业务与技 术，有何 业绩、发 明、成果 和著作 (可另附)</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 鉴 定 指 导 中 心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